**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省优质工程）金奖评选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冀建协字〔2024〕3号

各市（含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省优质工程）金奖（以下简称安济杯金奖）评选和2024年度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遴选、推荐工作，依据《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冀建协字〔2023〕11号）文件和《国家级优质工程预控和推荐管理办法》（冀建协字﹝2021﹞51号）文件要求，我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安济杯金奖评选以及2024～2025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4年度安济杯金奖工程评选工作**

（一）申报条件

**安济杯金奖是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我省推荐参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项目均从安济杯金奖工程项目中择优推荐。**

申报2024年度安济杯金奖的工程项目应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工程项目应于2020年6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

（二）时间安排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

2.资料审查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1日

3.现场复查时间：2024年4月

（三）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相关要求。

申报资料包括《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省优质工程）金奖申报表》一份和证实性材料复印件一套。申报表按本通知附件1下载填写，证实性材料按附件2要求整理、组卷。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按A4版面胶装成一册。各申报单位将以上资料电子版与文字资料一并上报省建协。

（四）申报方式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和跨区域的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以及我省建筑企业在省外施工的建设工程可直接向我会申报。

（五）安济杯金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2024～2025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工作**

（一）预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项目，应符合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申报工程项目应于2021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或综合验收（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二）预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应符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申报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工程项目竣工时间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之间。

（三）请相关单位根据各评选办法的要求，填报《2024年度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预申报表》（附件4）。并于2024年3月20日前，将上述表格电子版（另传加盖公章扫描件PDF版）发至我会邮箱。邮件标题注明2024年鲁班奖或国优奖+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 人：赵 亮

联系电话：0311-68050898 13473972786

邮箱： [214878262@qq.com](mailto:214878262@qq.com)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园街与槐安西路交

叉口科瀛智创谷16-C座5层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

1.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省优质工程）金奖申报表

2.申报建设工程安济杯（省优质工程）金奖证实性材料

3.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

4.2024年度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预申报表